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激励和合法薪酬管理体系，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价值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公司人资行政部、财务部相关部门配合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依据工作情况发放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上述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按年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年终奖励或津贴：

（一）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董事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二条 因公司经营效益、发展战略或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需要对本制

度所规定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的，需由董事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调整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临时性针对特定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